

证券代码：839307

证券简称：深美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安徽省深美建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90133923D	
承诺主体名称	方向红、谭雯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公司股票终止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的回购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对异议股东申报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08)月(03)日	
承诺有效期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议案并披露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公司终止挂牌后5个转让日止。	
承诺履行期限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具体回购对象股份回购完成之日止	

承诺结束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议案并披露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公司终止挂牌后 5 个转让日
--------	--

二、承诺事项概况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负责人已就本次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达成了一致意见，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保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 4、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每股股票回购价格原则上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异议股东购买时的成本价两者孰高为准（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时效性，公司郑重提示，如股东存在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事宜。

联系人：陈杰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世纪阳光大厦 1103 室

电 话： 0551-63441388

邮 箱：1772964637@qq.com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安徽省深美建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